

---

## 此 乃 要 件

---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展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pread Prospects Holdings Limited

展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購 回 股 份 及 發 行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及

修 訂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

展鴻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M樓3-4號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藉以批准本通函所載之事宜。閣下無論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M樓3-4號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將於該日採納；
「本公司」	指	展鴻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之建議發行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佔於批准本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建議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購回規則」	指	載於上市規則有關規管以聯交所為其證券之主要上市地位之公司進行購回之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Spread Prospects Holdings Limited

展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楊宗旺先生(主席)

謝希先生

薛德發先生

吳建新先生

劉志強先生

湯慶華先生\*

庄海峰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6樓

2603室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i)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惟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i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

## 主席函件

方式處置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及(iv)擴大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面值(上限為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之發行授權。

該等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法例規定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以及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為止(以最早日期為準)。董事謹此聲明，倘該等一般授權獲批准，彼等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

本通函載有根據股份購回規則規定提供若干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

###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修訂細則之目的為遵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三之已修訂條文及其他條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原則上符合以下各項：

- (i) 股東呈交提名董事之書面通知之最少七日期間須由不早於就該推選之指定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當日起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止；
- (ii) 董事不得就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事項於董事會會議上投票，並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及
- (iii) 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何特定決議案或限制放棄投票之股東之投票將不予點算。

除上述建議之修訂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現有條文均維持不變。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0至13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D項決議案。

# 主席函件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大利益，故推薦閣下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展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宗旺  
謹啟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以下說明函件乃按照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就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向全體股東提供一切所需資料。

##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合共382,800,000股股份。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基準下，董事將獲授權於直至二零零五年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或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購回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以最早日期止之期間）購回最多38,280,0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之10%）。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認為該項授權給予本公司靈活性，可在適當時間及有利於本公司之情況下進行購回。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 3. 一般事項

就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在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股份購回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權在任何情況下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4.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而可動用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

## 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各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通知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遵守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所有適用之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進行其股份購回。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引致本公司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須按收購守則第三十二條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及三十二條作出一項強制性全面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Fu Teng Global Limited（其唯一股東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宗旺先生）持有約229,4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93%，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之主要股東。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予之購回股份權力，則Fu Teng Global Limited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59%，而Fu Teng Global Limited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倘若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8. 股份價格

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月份)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止過去九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零三年</b>		
七月	1.050	0.650
八月	0.780	0.720
九月	0.960	0.740
十月	0.850	0.740
十一月	0.790	0.710
十二月	0.790	0.710
<b>二零零四年</b>		
一月	0.890	0.740
二月	0.940	0.790
三月	0.900	0.760





Spread Prospects Holdings Limited

展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展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M樓3-4號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如有)；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按(a)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惟根據下列事項配發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認購權；或(iii)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不時發行股份代替股息；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事項較早發生之時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出提呈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任何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按其認為必要或權宜者，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所有適用法例的規定，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事項較早發生之時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 C. 「動議待上述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數目總面值，加入根據上述第5A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總面值。」

## 特別決議案

- D. 「動議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如下：

1. 刪除細則第1(A)條現有釋義「聯繫人」，並以下列新釋義代之：

「聯繫人」指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經不時修訂)；

2. 將現有細則第83條重新編號為第83(A)條，並加入下列新細則第83(B)條：

83(B) 「倘任何股東根據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規則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或被限制須於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而有關股東或代表有關股東的人士作出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均不予計算。」；

3. 刪除現有細則第113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代之：

「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人士(董事推薦者除外)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惟已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一份列明擬推選某人為董事的意向的通知以及一份由候選者簽署並列明其有意膺選的通知則除外，惟提交有關通告的期限最少為七(7)日，最早由寄發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翌日起計，最遲為舉行有關股東大會之日前七(7)日。」；

## 4. 刪除細則第107(H)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代之：

107(H) 「董事不得就批准董事知悉與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倘於此情況下投票，其票數則不獲計算及其將不獲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

- (i)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利益而借入的款項或所承擔的責任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本公司就本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董事或其聯繫人透過作出保證而單獨或共同已作出全部或部分擔保或抵押）向第三者作出的任何抵押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董事或其聯繫人認購依據向本公司股東或公司債券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作出的要約或邀請且並無向董事其聯繫人提供任何無給予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或公司債券或證券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的任何特權而須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可能為本公司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者由本公司或可能為本公司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其中董事或其（各）聯繫人作為該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的參與人擁有或將擁有權益）及／或就作出任何聲明、給予任何契約、承諾或保證或就該提呈發售承擔的任何其他義務而言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僅憑藉董事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中的權益及／或其／彼等作為要約人士或要約人的其中一名或於要約人其中一名擁有權益以購買或進行收購該等股份、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董事或其聯繫人猶如本公司的股份、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i)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實益擁有該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不多於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或透過其權益產生之第三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vii) 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營運董事或其聯繫人可能獲益且已獲有關稅務機構就稅務目的批准或須獲上述批准始能作實或涉及董事、其聯繫人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涉及類別人士任何特權的退休金或退休、死亡或殘廢福利計劃或個人退休金計劃；

(viii) 有關採納、修訂或經營涉及本公司向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的利益而發行或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可獲益的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的建議；及

(ix) 有關根據本細則而為本公司任何董事、其聯繫人、高級職員或僱員投購及／或維持的任何保單的任何合約、安排、交易或建議。」

5. 刪除現有細則第107(I)全文，並加入下列新細則代之：

107(I) 「倘及只要(惟僅倘及只要)董事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或透過其所產生的權益而擁有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第三者公司)權益任何類別已發行投票股本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5%或以上，則該公司被視作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投票股本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5%或以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將不計算董事或其聯繫人為無條件受託人或託管或託人所持有而其並無實益權益的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所有轉歸或餘下權益(倘及只要任何其他人士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權享有收取有關收入的)的信託的任何股份、董事或聯繫人僅作為單位持有人的認可單位信託的任何股份，以及在股東大會上無投票權及並無或近乎零股息及股本回報權的股份。」；

6. 刪除現有細則第107(J)條全文，並加入下列新細則代之：

107(J) 「倘一間由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任何類別投票股本或公司股東所享有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5%或以上的公司(不包括屬於董事會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擁有權益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公司)在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亦被視作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7. 刪除現有第107(K)條全文，並加入下列新細則代之：

107(K)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任何問題，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的重大權益性或任何董事的投票權利或是否被納入法定人數，而有關問題未能透過其自願放棄投票或不被納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有關問題(除涉及主席)將交由主席處理，而其有關該董事的判決將屬最終定論，惟倘有關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所持已知權益的問題涉及主席，則有關問題須由董事決議案而決定(就此而言，主席不得納入法定人數的內，亦無權就此投票)，而有關的決議案將屬最終定論，惟倘有關主席或其聯繫人的所持已知權益性質或內容，並無向其他董事公平披露則除外。」

代表董事會  
展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宗旺  
謹啟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6樓2603室

附註：

- (1) 每名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